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4-37061367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6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005670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5年度「合作事業教育訓練主題專班課程」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50284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資訊請參考本年度課程簡章（附件），或參考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（<https://cooptw.moi.gov.tw>）／訊息快遞／行政公告或活動訊息。
- 三、第二階段訓練課程（幹部基礎班、幹部進階班、會計基礎班、會計進階班、行政人員班）預計於本（6）月下旬公告，相關課程資訊亦請參閱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公告訊息。
- 四、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，如因故無法參訓，請自行聯繫承辦窗口（劉先生02-2366-0812分機229），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，減少資源浪費。
- 五、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，將於課程結束後提供數位研習證明



書；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檢附「合作事業教育訓練主題專班課程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